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7-01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8 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 57,144,486.74 元。其中：可以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为 54,306,577.05 元，不能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为 2,837,909.69 元。

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减少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6,698,971.00 元，核销后帐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本次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影响损益
1 年以内	13,343.50	13,343.50	0	0
1~2 年	404,866.08	404,866.08	0	0
2~3 年	10,190,683.85	10,190,683.85	0	0
3~5 年	11,813,447.88	1,813,447.88	0	0
5 年以上	17,687,366.18	17,687,366.18	0	0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影响损益
应收账款合计	40,109,707.49	40,109,707.49	0	0
预付账款	16,698,971.00	0	16,698,971.00	16,698,971.00
其他应收款	335,808.25	335,808.25	0	0
总计	57,144,486.74	40,445,515.74	16,698,971.00	16,698,971.00

二、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交诉讼并胜诉后，经法院查实客户无可执行资产，确认已无法收回。公司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按客户合计应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有9家，原值合计29,182,131.42元，占核销总额的72.76%，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原值	账龄	核销原因
上海和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362,584.84	5年以上	因诉讼案件形成的坏账损失
香港盛創貿易有限公司	4,374,907.83	2~3年	因债务人停止营业形成的坏账损失
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036,590.80	3~5年	因诉讼案件形成的坏账损失
北京创恒盈展科贸有限公司	2,106,380.34	2~3年	因债务人停止营业形成的坏账损失
中都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39,700.00	4~5年	因诉讼案件形成的坏账损失
福建申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498,254.98	4~5年	因诉讼案件形成的坏账损失
广州顺易贸易有限公司	1,471,687.63	2~3年	因债务人停止营业形成的坏账损失
盐城易事达商贸有限公司	1,427,625.00	5年以上	因诉讼案件形成的坏账损失
北京众星汇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64,400.00	5年以上	因债务人停止营业形成的坏账损失
合计	29,182,131.42		

三、预付账款

本次拟核销的预付账款 16,698,971.00 元为 2015 年预付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公司提交诉讼并胜诉，后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预计客户无可执行资产。

四、其他应收款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5,808.25 元，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深信泰丰（公司前身）以前年度多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押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共计 57,144,486.74 元，除预付账款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1、本次核销的资产已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次核销对公司本期损益不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16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核销部分资产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

八、备查文件

-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